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

奥地利、\* 比利时、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  
耳他、\* 荷兰、波兰、\*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  
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已参加数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  
第 1539(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又回顾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妇女参  
加国民议会的权利，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规则第 69 条。



**认识到**虽然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在该国的许多地区、特别在农村地区，阿富汗妇女的权利依然受到严重侵犯，

**大力强调**全体阿富汗人民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切实开展可持续恢复和重建工作的必要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政府继续承诺让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重新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孩与男孩一起接受教育，并让妇女有机会走出家门参加工作；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规定，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应有两名妇女当选 Wolesi 支尔格(议会下院)成员，此外还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议会上院)成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c) 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安全部门进行持续改革，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并招募一支新的女警察骨干队伍；

(d) 在 2004 年 10 月 9 日和平、成功地进行了总统选举，妇女选民踊跃参加选举，她们所投票数占总票数的 40%；

(e) 阿富汗女候选人列在总统和副总统选票上，三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内阁职位，一名妇女于 2005 年 3 月 2 日被任命出任第一位女省长；

(f)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最近发表题为“呼吁正义”的过渡时期司法报告；

2. **又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状况的报告；<sup>1</sup>

3. **敦促**阿富汗政府：

(a) 全面实施宪法和阿富汗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b) 确保各项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支持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开展持续的提高对女男平等认识运动；

(c) 让妇女和女孩能够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sup>1</sup> E/CN.6/2005/5。

<sup>2</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d) 确保妇女能够登记、竞选公职、参加竞选并在定于 2005 年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中投票；

(e) 通过保障妇女和女孩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办法，加强妇女的经济力量，促进妇女参加赚取收入活动、获得信贷以及取得生产手段、技术和资源；

(f)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效、全面和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

(g) 确保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关在履行任务方面具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按照国际标准解决社会性别问题；

(h)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重建法治，除其他外确保司法系统保持公正、执法机构尊重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同时特别注重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和申诉机制；

(i)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培训和活动中反映社会性别观点，推动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j) 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导致发生这些罪行的观念，并设立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的支助服务；

(k) 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b)款的规定，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现象；

(l)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 4.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为此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中的人权领域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其所有国际和国家人员在开始服务之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以及回返的难民及流离失所妇女与女孩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g) 继续向妇女事务部和所有职能部委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各种方案和预算；

(h) 为 2005 年国会选举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促进妇女作为选举人和候选人，全面参与选举；

(i) 支助制定长期战略，以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司法制度；

(j) 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过去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进行充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呼吁**会员国在拟定和执行与阿富汗有关的方案和政策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并在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所有审议中充分考虑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